

# 2021年第十三屆易簡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諮詢專線：  
譚希絲秘書長 0928-867-766

- 一、主旨：為倡導易簡太極拳，提高全民運動風氣，發展全民體育，宏揚中華固有武術，平衡身、心、靈之發展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110年工作計劃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太極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新北市分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各分支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中育樂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巷17號)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
- 1.全國各縣市太極拳委員會。
  - 2.全國各太極拳友會團體及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  - 3.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各分支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太極館、分館及各地訓練中心
- 十、參加辦法：
- (一) 參加個人賽請繳交2吋半身照片1張，並填寫報名表；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- (二) 參加團體賽請由領隊或教練填具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，並列明參賽人員姓名，註明隊名，每隊6-9人（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姓名時，須隨即知會主辦單位辦理。）未滿18歲者需另附監護人同意書。器械（刀、劍、桿）團體賽每隊設4-6人。
- (三) 隊職員人數規定：每單位參賽人員6人以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5人以下得設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3人以下得設教練一名。各隊職員需繳交2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五) 報名地點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 吳淑貞小姐收  
(會址：台北市 110-54 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1-7 號 12 樓)  
電話：0918-653-326

(六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選手每人每項 500 元整，全能賽選手每人 800 元整，團體賽每隊每項 2000 元整。繳費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並將匯款或 ATM 收據影本（註明參賽項目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交主辦單位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所有報名資料請使用電子郵件傳送，但須等收到紙本報名表及收據影本郵件確認後，才算報名完成。電子郵件：[a92019913@gmail.com](mailto:a92019913@gmail.com)

3. 非本會會員需另繳 **註冊費**，個人賽員每人 500 元，全能賽員每人 800 元整，團體賽每隊 1000 元，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。

戶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

銀行代號：812 (0920 台新銀行-北師分行 )

銀行帳號：02601070607900

(七)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早上09：00。

(八) 抽籤地點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（會址：台北市110-54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1-7號12樓）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(九) 裁判會議：110年5月15日早上08：00~08：30。

(十) 領隊會議：110年5月15日早上08：30~08：45。

(十一) 比賽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A、個人賽：每組參賽人數每滿 10 人得增設一組。

壹、個人套路：

一、以技能級數分類，即自108年起，參加易簡盃、總統盃、世界盃、志堅盃、全民盃，獲得前三名者。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至六段(全套)。

比賽時間13至15分鐘。

(一) 易簡套路社男 A 組。

(二) 易簡套路社女 A 組。

二、以技能級數分類，即自 108 年起，參加易簡盃、總統盃、世界盃、志堅盃、全民盃，未獲得前三名者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。  
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三) 易簡套路社男 B 組。

(四) 易簡套路社女 B 組。

三、不限年齡、年資計算，即從未參加比賽者，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。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五) 易簡套路社男 C 組。

(六) 易簡套路社女 C 組。

四、以年齡計算，松年組，年齡滿 65-69 歲，不限拳齡、技能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七) 易簡套路松男 D 組。

(八) 易簡套路松女 D 組。

五、以年齡計算，長青組，年齡滿 70~75 歲，不限拳齡、技能。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拳技為主，計時從寬。

(九) 易簡套路長男 E 組。

(十) 易簡套路長女 E 組。

六、以年齡計算，南山組，年齡滿 76 歲~以上，不限拳齡、技能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拳技為主，計時從寬。

(十一) 易簡套路南男 F 組。

(十二) 易簡套路南女 F 組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1) 個人套路，僅能擇一項比賽。如 A 組、B 組兩項不能同時參賽。
- (2) 個人套路，不得降級比賽，如 A 組不得降為 B 組，B 組不得降為 C 組，以此類推。但可越級比賽，如 F 組可越級 E 組，E 組可越級 D 組，以此類推。
- (3) 松年組、長青組、南山組，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時，則不合併比賽，以資鼓勵。
- (4)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**貳、個人器械：**

- (一) 易簡太極劍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- (二) 易簡太極刀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。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- (三) 易簡太極桿：分為社男組及社女組，不限年齡、年資、技能。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若其中一組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則男女合併比賽。

B、團體賽：1. 參賽隊數每滿 10 隊時，得增設一組。

2. 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。

- (一) 易簡套路團體組：每組 6~9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競賽套路為易簡太極拳第一、二、四段；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- (二) 易簡太極劍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- (三) 易簡太極刀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- (四) 易簡太極桿團體組：每組 4~6 人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、技能；比賽時間 3 至 5 分鐘。

※ 若太極劍團體組或太極刀團體組或太極桿團體組不足 3 隊時，則刀劍桿合併比賽。

C、全能賽：拳-易簡太極拳第一至六段(全套)。比賽時間 13 至 15 分鐘。

劍-易簡太極劍；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

- (一) 全能社男組。
- (二) 全能社女組。

※a) 全能社男組或全能社女組不足 3 人時，則合併或取消比賽。

b) 參加全能賽的賽員，不得再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

**十二、比賽分組與辦法：**

1. 若套路各組人數過多，每滿 10 人或 10 隊即增加一組。
2. 個人賽每人至多限報名 2 項，含一項套路及一項器械，以免延誤賽程。

- 3.套路團體組每隊6~9人，器械團體組每隊4~6人，超出或不足人數皆按比賽規則扣分，每增減1人扣「應得分數」0.05分。
- 4.個人賽除了松年組、長青組、南山組外，各組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，視情況男女得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- 5.賽員可同時參賽團體套路及團體器械，兩項團體賽。
- 6.賽員若參賽兩項個人賽時，一項為套路，一項為器械。至多只能參賽兩項，但若參賽一個人單項者可擇一參賽團體套路或團體器械（也就是一個賽員不論個人或團體只能參賽兩項）。
- 7.個人賽不可播放音樂，團體賽則可以播放音樂。
- 8.本次比賽取消比賽結束前提示鈴聲。

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1.各組項報名人數不論多寡，採一次計分決賽。
- 2.依主辦單位按抽籤順序，安排出場比賽。

###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套路、器械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民國91年審定及108年增修之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領隊會議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

### 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- (一) 賽員應於出賽前10分鐘，攜帶賽員證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準備上場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並遵守大會秩序。
- (三) 賽員應著武術表演服、白色運動鞋或功夫鞋、白色襪子。服裝、器械自備。
- (四) 除團體賽之賽員外，所有賽員每次出場比賽均應攜帶賽員證備查。
- (五)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，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之決定為準。
- (六) 大會提供賽員及隊職員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。
- (七) 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，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選手切結書。
- (八) 檢附參賽選手切結書一份，請填妥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主辦單位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回切結書者，視為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加抽籤，若使參賽權益受損，概由選手自行負責。
- (九) 比賽時，賽員或隊職員不服從裁判且當場咆哮，經制止無效時，經大會仲裁委員會議決，得宣佈該賽員得分無效。
- (十) 列名隊職員中擔任教練者，不得參與比賽。

**十六、獎勵：**

- (一)套路個人賽凡各組參賽人數7人以上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前三名各頒給獎牌、獎狀，第四名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團體賽凡參加隊數7隊以上錄取四名，5~6隊取三名，4隊取二名，3隊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（團體組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全能賽凡參加人數7人以上錄取四名，5~6人取三名，4人取二名，3人取一名。第一至三名各頒獎金、獎狀（全能賽第1名獎金3000元，第2名獎金2000元，第3名獎金1000元。）；第四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**十七、申訴：**

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需繳交保證金參仟元。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**十八、檢舉：**

個人賽易簡套路，若A組賽員降為B組，B組賽員降為C組比賽時，以此類推，經人檢舉，大會查證屬實，則不予計分，所獲名次取消，由後續者依次遞補。

**十九、用餐：**

中餐由承辦單位按各隊便當調查總表，提供參賽選手及隊職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用膳，若非參賽人員需要由承辦單位代訂便當者，請於便當調查總表中填寫，並將費用（每份一佰元）連同報名費一併繳交。

**二十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之。**